附件2

市城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说明

一、定价依据

1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；

2.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；

3.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汕价〔2007〕57号）。

二、现行收费标准

按照原市物价局《关于加强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汕价〔2011〕8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。

| 汕尾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（政府定价）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一、行政事业收费 | | | |
| （一）遗体接运 |  |  | 普通殡葬专用车。含2名殡葬接运工收殓、装卸。不得加收误车费、楼层加收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。 |
| 1.城区内 | 元/具 | 180 |  |
| 2.农村、跨市（县） | 元/具·公里 | 3.5 |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。以来回程距离计算。 |
| （二）遗体火化（含骨灰清理、包装） |  |  | 普通炉。所有参照等级殡仪馆收费的，火化区用房必须达到1999年建设部、民政部《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》规定的要求。 |
| 1.国家三级殡仪馆 | 元/具 | 215 | 火化炉设备达到先进水平，烟尘排放达到2009年国家《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规定的三级标准可参照该收费标准执行。 |
| 2.未上等级的殡仪馆 | 元/具 | 200 | 指设备及殡葬用房未达到国家三级殡仪馆或省二级殡仪馆 |
| （三）骨灰寄存 | 元/格位·年 | 70 | 骨灰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（堂） |
| 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 | | | |
| （一）遗体存放 |  |  |  |
| 1.消毒 | 元/具 | 100 |  |
| 2.清洗 | 元/具 | 150 |  |
| 3.包裹 | 元/具 | 150 |  |
| 4.冷藏防腐 | 元/具·天 | 100 | 遗体防腐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。 |
| 5.化妆、整容 | 元/具 | 150 | 含剪发、剃须 |
| 6.穿、脱衣 | 元/具 | 100 |  |
| （二）遗体告别 |  |  |  |
| 1.租用休息室（指小型休息室） | 间·次 | 100 | 可容纳50人。含茶水服务，配备相应数量的座椅以及风扇等降温设备。每次租用不超过2小时。 |
| 2.租用灵堂（指小型告别厅） | 间·次 | 300 | 可容纳50人。配置横幅、挽联、两个固定花圈、瞻仰棺、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。每次租用不超过2小时。 |

三、成本调查情况

经成本核算，核定殡仪馆和经营部四项非本省户籍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殡葬基本服务总成本50525.53元/年（不包含骨灰盒<盅，简易标准型>成本），遗体消毒67具、遗体存放578具/天、遗体告别厅租用28间。核定四项非本省户籍殡葬基本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：

1.遗体消毒41.27元/具；

2.遗体存放75.89元/具/天；

3.遗体告别厅租用139.14元/间；

4.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100.00元/个（按购进单位成本核定）。

四、拟定价格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七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其中，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和骨灰寄存3项仍按原市物价局《关于加强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汕价〔2011〕89号）、市物价局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汕价〔2007〕5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；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4项按照合理补偿成本，统筹兼顾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重新拟定了政府指导价标准（最高收费标准），具体见下表。

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 |  |  | 含2名殡葬接运工收殓、装卸。不得加收误车费、楼层加收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。 |
| 城区内 | 元/具 | 180 |  |
| 农村、跨市（县） | 元/具·公里 | 3.5 |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程距离计算。 |
| 2.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 |  |  | 含骨灰清理、包装。所有参照等级殡仪馆收费的，火化区用房必须达到1999年建设部、民政部《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》规定的要求。 |
| 国家三级殡仪馆 | 元/具 | 215 | 火化炉设备达到先进水平，烟尘排放达到2009年国家《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规定的三级标准可参照该收费标准执行。 |
| 未上等级殡仪馆 | 元/具 | 200 | 指设备及殡葬用房未达到国家三级殡仪馆或省二级殡仪馆 |
| 3.骨灰寄存 | 元/格位·年 | 70 | 含管理费。骨灰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（堂）。 |
| 4.遗体消毒 | 元/具 | 41（最高限价） |  |
| 5.遗体存放 | 元/具·天 | 76（最高限价） | 含冷藏、防腐。遗体防腐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。 |
| 6.遗体告别厅租用(小型告别厅) | 元/间·次 | 139（最高限价） | 可容纳50人。配置横幅、挽联、两个固定花圈、瞻仰棺、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。每次租用不超过2小时。 |
| 7.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 | 元/个 | 100（最高限价） |  |
| 注：表中“收费标准”为非免费对象的收费标准。 | | | |

五、影响分析

| 项目 | 计费单位 | 原收费标准 | 拟定收费标准 | 变化幅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 |  |  |  |  |
| 城区内 | 元/具 | 180 | 180 | 0 |
| 农村、跨市（县） | 元/具·公里 | 3.5 | 3.5 | 0 |
| 2.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（未上等级殡仪馆） | 元/具 | 200 | 200 | 0 |
| 3.骨灰寄存 | 元/格位·年 | 70 | 70 | 0 |
| 4.遗体消毒 | 元/具 | 100 | 41 | -59% |
| 5.遗体存放（冷藏防腐） | 元/具·天 | 100 | 76 | -24% |
| 6.遗体告别厅租用(小型告别厅) | 元/间·次 | 300 | 139 | -53.67% |
| 7.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 | 元/个 | 140 | 100 | -40% |

对比原收费标准，七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中，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和骨灰寄存3项收费维持原收费标准不变，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4项收费标准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群众的丧葬负担。

六、价格的执行期限、时间和范围

拟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三年。试行期满前，殡仪馆应重新报批申请核定正式价格。执行范围为汕尾市城区殡仪馆。